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志

1950——1987



政协齐齐哈尔市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志
1950—1987

政协齐齐哈尔市委员会编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佟永达

副主任：许秀英 张才烈

委 员：孟庆光 刘文汉

姚日澄 郭志深

顾 问：李 雨 李荣村

武文博 关玉民

编 辑 人 员

主 编：张才烈

编 辑：王德山 梁希奎

资 料：王淑珍 梁希奎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佟永达

副主任：许秀英 张才烈

委 员：孟庆光 刘文汉

姚日澄 郭志深

顾 问：李 雨 李荣村

武文博 关玉民

编 辑 人 员

主 编：张才烈

编 辑：王德山 梁希奎

资 料：王淑珍 梁希奎

序 言

黄 德 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志》，是齐齐哈尔市有史以来第一部论述人民政协活动的历史文献。它记载了从1950年到1987年37年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大活动，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建立和发展的光辉历程。齐齐哈尔市是解放较早的城市，1948年就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开明士绅参政议政。1950年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初创了政治协商制度，1955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员会。三十多年

来，在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市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民主改革、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宣传政策，沟通思想，协调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很多历史资料散失和修志工作人员不足，以及水平有限，这本志书尚有许多不足之处。但是它的出版，对我们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研究和发展政协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将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的作用。在此，我们谨向为发展我市人民政协工作做出努力的党内外同志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记述内容：本志记述1950年4月到1987年11月末37年间齐齐哈尔市地方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设的重大活动，反映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市委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立和曲折发展、逐步健全的历史过程。

二、编撰原则：以“广泛收集、反复核准、精心编写”为指导方针，如实记载史料，反映时代特色，突出人民政协的特点。

三、编撰体例：本志采用章、节结构形式。在记述各种机构、社会团体、会议的名称时，使用全称，一个名称反复出现或不易产生歧疑时，使用简称。名录：记述历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各工作组正、副组长，各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机关负责人：记述驻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处以上部门的正副负责人。

四、资料来源：本志资料来源于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政协档案室。第7第8两章，由各县、区政协提供。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协商委员会	(5)
第一节 协商委员会组成	(5)
第二节 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	(7)
第三节 协商委员会主要日常工作	(8)
第四节 协商委员会机关	(12)
第二章 政协市委员会	(13)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13)
全体委员会组成 (13)，全体委员会议 (24)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27)
全体委员会组成 (27)，全体委员会议 (40)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42)
全体委员会组成 (42)，全体委员会议 (54)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	(58)
全体委员会组成 (58)，全体委员会议 (81)	
第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	(84)

全体委员会组成(84)，全体委员会会议(130)	
第三章 政协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38)
第一节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138)
常务委员会组成(138)，常务委员会会议(139)	
第二节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140)
常务委员会组成(140)，常务委员会会议(142)	
第三节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143)
常务委员会组成(143)，常务委员会会议(144)	
第四节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147)
常务委员会组成(147)，常务委员会会议(148)	
第五节 第五届常务委员会·····	(149)
常务委员会组成(149)，常务委员会会议(154)	
第六节 主席会议·····	(156)
第四章 政协市委员会机关·····	(158)
第一节 机关领导·····	(158)
第二节 内设机构及其职责·····	(159)
第三节 编制及各部门负责人·····	(161)
第四节 直属机构·····	(164)
第五章 政协市委员会日常主要工作·····	(166)

第一节	学习宣传	(166)
第二节	工作组活动	(174)
第三节	提案工作	(186)
第四节	文史资料	(187)
第五节	海外联谊	(189)
第六节	咨询服务	(191)
第六章	大事编年	(193)
第一节	一九五〇年	(193)
第二节	一九五一年	(196)
第三节	一九五二年	(199)
第四节	一九五三年	(201)
第五节	一九五四年	(202)
第六节	一九五五年	(203)
第七节	一九五六年	(204)
第八节	一九五七年	(207)
第九节	一九五八年	(210)
第十节	一九五九年	(214)
第十一节	一九六〇年	(217)
第十二节	一九六一年	(219)

第十三节	一九六二年.....	(221)
第十四节	一九六三年.....	(225)
第十五节	一九六四年.....	(330)
第十六节	一九六五年.....	(334)
第十七节	一九六六年.....	(334)
第十八节	一九六七年.....	(235)
第十九节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六年.....	(235)
第二十节	一九七七年.....	(236)
第二十一节	一九七八年.....	(237)
第二十二节	一九七九年.....	(238)
第二十三节	一九八〇年.....	(239)
第二十四节	一九八一年.....	(241)
第二十五节	一九八二年.....	(244)
第二十六节	一九八三年.....	(248)
第二十七节	一九八四年.....	(252)
第二十八节	一九八五年.....	(257)
第二十九节	一九八六年.....	(267)
第三十节	一九八七年.....	(274)
第七章	政协县委员会.....	(281)

第一节	政协龙江县委员会.....	(281)
第二节	政协泰来县委员会.....	(284)
第三节	政协讷河县委员会.....	(286)
第四节	政协克山县委员会.....	(289)
第五节	政协拜泉县委员会.....	(291)
第六节	政协依安县委员会.....	(293)
第七节	政协甘南县委员会.....	(296)
第八节	政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	(299)
第九节	政协富裕县委员会.....	(302)
第十节	政协克东县委员会.....	(304)
第十一节	政协林甸县委员会第.....	(305)
第八章	政协区委员会.....	(308)
第一节	政协建华区委员会.....	(308)
第二节	政协富拉尔基区委员会.....	(310)
第三节	政协龙沙区委员会.....	(311)
第四节	政协铁锋区委员会.....	(313)
第五节	政协碾子山区委员会.....	(314)
第六节	政协昂昂溪区委员会.....	(315)
第七节	政协梅里斯区委员会.....	(316)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员会（简称政协市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全国政协）在齐齐哈尔市的地方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市委员会领导的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政协市委员会建立于1955年7月，它的前身是协商委员会。

协商委员会是1950年4月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发挥了全国政协地方组织的作用。它存在的5年间，协助政府团结、动员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在反对国内外敌人，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及各项社会改革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巩固和发展我市人民民主专政做出了重要贡献。

政协市委员会是由中国共产党市委、各民主党派市委、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人士组成。委员由参加政协的各方面推荐，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第一届委员会由协商委员会协商决定）。政协市委员会从1955年7月成立到1987末32年间，先后组建了5届委员会，经历了曲折发展的历程，其地位、职能、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

1955年7月到1964年末，即从第1届委员会开始到第3届委员会第4次会议止，是政协工作顺利发展时

期。这一时期，按照1954年12月25日全国政协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章程》规定地方委员会的任务是：“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推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决议和号召，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1956年4月，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论十大关系》，提出了党同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后，政协工作超出了讨论统一战线内部事务的范围，逐步加强了对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人数也不断增多。参加单位从17个增加到24个，委员人数从69人增加到185人。这期间，政协市委员会通过委员广泛团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人士、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活动，在巩固、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中；在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克服经济暂时困难中；在恢复经济建设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发挥了宣传政策、反映情况、沟通思想、协调关系、调动服务的重要作用。

1964年末到1977年4月，第3届委员会第4次会议以后，是政协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时期。1964年末，第3届委员会任期已满，由于受传达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的《关于中央统战部几年来若干政策理论性问题检查总结》精神，批判所谓的“投降主义路线”的影响而没有按期换届。从1964年末到“文革”前，只开了一次以学习时事批判修正主义为内容的常务委员会议。“文革”开始后，

政协机关成立毛泽东思想造反派夺权，开了揪斗党外朋友的先例，第3届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接着政协市委员会的牌子被社会上的群众造反组织砸烂，机关办公楼被占，直至全体机关干部被市革命委员会另行分配工作，政协市委员会机关消失。这期间，委员的民主权利被剥夺，委员中不少知名人士在各自的工作单位遭到批判斗争，有的被迫害致死。

1977年4月，中共市委决定恢复政协工作，即第3届委员会继续活动到1983年5月第4届委员会届满，是政协市委员会拨乱反正恢复正常活动时期。“文革”结束后，1978年3月，全国政协第5届第1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这个章程在“按既定方针办”的思想指导下，没有摆脱“左”的框框。政协市委员会机关重建后，受这种“左”的思想的束缚，除组织委员学习时事政治外，很少组织其它活动。1978年12月，中共11届3中全会以后，开始清理“左”的错误，拨乱反正，并于1980年6月组建了第4届委员会，着手全面恢复政协工作。第4届委员会参加单位增加到27个。大批知识界人士参加政协，委员人数陆续增加到346人，从组织上体现了新时期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特点。在工作上，帮助大批委员落实政策，加强了委员日常活动的组织领导，开展了专题考察、视察活动，发挥委员的智力优势，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讨论，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突破了“文革”前“反映情况”、“座谈体会”的模式，政协工作重点开始由以“自我教育、自我改造”为主要目的，向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

建设服务、为统一祖国服务转变。

1983年6月至1987年12月，即第5届委员会以后，政协市委员会进入了开创新局面时期。1982年9月，中共12大重新肯定了统一战线的重大作用，强调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1982年12月，全国政协第5届第5次会议对1978年通过的《章程》进行了重大修改，制定了第三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了“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这一基本职能的明确和实施，使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民主监督机关、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组织的职能作用更加明显，更加突出。这期间，第5届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12次代表大会精神和新《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市委员会的领导下，系统地总结了以往工作经验，立志改革，坚持清“左”除旧，提出了“积极主动，求实创新”的指导思想，不断探索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统一祖国服务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组织委员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问题开展专题系列调查，提出科学论证或可行性建议，使协商活动进入决策程序；组织委员中各种专门人才，开展向企、事业单位提供建议，帮助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信息、培训人才、改进技术、提高效益等咨询服务活动。使协商监督同服务结合起来，开创了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实施之中的新局面，形成了寓协商监督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实现协商监督的“协商、监督、服务”三位一体的新格局。

第一章 协商委员会

1948年9月,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是市政府向各界代表传达政策、商议地方大事的机构,也是各界人民参政议政的场所,属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1950年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它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具备了权力机关的性质,成为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的组织形式。1950年4月,召开第2届第1次会议时,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作为它的常设机构。1950年10月,全国政协发出了《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本会地方委员会的通知》后,发挥全国政协地方组织的作用,成为政协市委员会的前身。

协商委员会产生后,1951年4月,进行了换届选举。1954年7月,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然消失,由它选举产生的协商委员会则根据全国政协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级协商机关暂时保留》的规定,一直工作到1955年7月成立政协市委员会止。

第一节 协商委员会组成

协商委员会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1950年4月,第2届第1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协商委员会由主席王劲如、副主席高可际和委员李治文等33人组成。委员分别代表中国共产党等12个方面。